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陈艺伟

签署：

陈艺伟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吴培治

签署： 吴培治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黄淑玲

签署：黄淑玲